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86.05.06 台財融字第 8662089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5 月 06 日

要 旨：銀行辦理業務而提供個人資料予相關單位，是否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

主 旨：有關銀行辦理業務而提供個人資料予相關單位，是否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 依據法務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法 86 律決○○九八四號函暨三月八日法 86 律決○六五七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86) 中總管字第四二四九號函。

二 有關銀行依據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三二一四二六○三號函、銀行放款業務八項改進原則、改進金融機構放款業務要點及個人授信案件徵信處理注意事項等規定，提供於款餘額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與同業交換徵信資料乙節，此係屬蒐之特定目的（如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與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不合，非必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如逾越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者，則須符合同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三 又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一一六五○二四號函，有關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備查之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具體化表現，故銀行依上開規定而對相關授信限制對象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之行為，符合該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情形，而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